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2號

原告 許清景

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黃好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03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07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事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邱靜銘